**江 阴 市 采 购**

**公　开　招　标**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江阴高新区2020-2023年度绿化养护项目

**采购人:**江阴高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江阴市城东街道环境卫生管理所

## 采购代理机构: 无锡市中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年三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第2页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页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5页

第四章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第14页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第31页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第35页

第七章　　合同条款（格式）————————————————第36页

第八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第39页

第一章　投标须知

无锡市中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江阴高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江阴市城东街道环境卫生管理所的委托，就其江阴高新区2020-2023年度绿化养护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江阴高新区2020-2023年度绿化养护项目

项目预算：6830254元/年

**二、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本项目为江阴高新区2020-2023年度绿化养护项目。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详见招标文件）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江苏”网站（[www.jscredit.gov.cn](http://www.jscredi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获取信息：**

A、本公告同时在江阴市人民政府网高新区版面和江阴日报发布，招标文件在江阴市人民政府网高新区-通知公告http://www.jiangyin.gov.cn/gxq/index.shtml采购公告附件中自行下载。资料[费用300元人民币，](http://www.jiangyin.gov.cn/ggzy/%E2%80%9D%E7%9A%84%E2%80%9C%E9%99%90%E9%A2%9D%E4%BB%A5%E4%B8%8B%E9%A1%B9%E7%9B%AE%E6%8B%9B%E6%A0%87%E2%80%9D%E6%88%96%E4%B8%AD%E5%9B%BD%E6%B1%9F%E9%98%B4%E5%85%9A%E6%94%BF%E9%9B%86%E7%BE%A4%E7%BD%91http%3A/www.jiangyin.gov.cn/c/xzzl.shtml%E5%85%AC%E5%91%8A%E4%B8%8B%E6%96%B9%E9%99%84%E4%BB%B6%E8%87%AA%E8%A1%8C%E4%B8%8B%E8%BD%BD%E8%B5%84%E6%96%99%E3%80%82%E8%B4%B9%E7%94%A8300%E5%85%83%E4%BA%BA%E6%B0%91%E5%B8%81%EF%BC%8C%E5%BC%80%E6%A0%87%E5%89%8D%E7%8E%B0%E5%9C%BA%E9%80%92%E4%BA%A4%E3%80%82)开标前现场递交。

B、请及时关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江阴市人民政府网高新区-通知公告http://www.jiangyin.gov.cn/gxq/index.shtml）是否有变更信息，我们将通过网站及时发布更正信息。

**五、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1、投标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0年4月16 日 下午13:00起

2、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0年4月16日 下午13:30止

3、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江阴市砂山路4号汇丰大厦A幢1503-1504开标室

**六、开标有关信息：**

1、开标时间：2020年4月16 日 下午13:30起

2、开标地点：江阴市砂山路4号汇丰大厦A幢1503-1504开标室

**七、本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八、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无锡市中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严静

联系电话：0510-86252331

传　　真：0510-86252331

联系地址：江阴市砂山路4号汇丰大厦A幢1503室

**江阴高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江阴市城东街道环境卫生管理所**

联 系 人：胡女士

联系电话：0510-86995773

无锡市中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3月 27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江阴高新区2020-2023年度绿化养护项目采 购 人：江阴高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江阴市城东街道环境卫生管理所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无锡市中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江阴市砂山路4号汇丰大厦A幢1503室 |
| 3 |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拾叁万元**户 名：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开户行：20110016579收款帐号：农商行山观支行**投标保证金票据须在开标前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投标保证金必须是投标单位基本账户出具的银行本票(同城)、银行汇票(异地)，不接受转帐\现金\转帐支票或其他形式的保证金，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均将被拒绝。** |
| 4 | 投标有效期：开标后60天 |
| 5 |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20年4月 16日 下午13:00 —— 13:30 止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江阴市砂山路4号汇丰大厦A幢1503-1504开标室截止期后的投标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 6 | 开标时间：2020年4月 16日 下午13:30起 地点：江阴市砂山路4号汇丰大厦A幢1503-1504开标室 |
| 7 | 确定中标单位时间：评审结束后 |
| 8 | 投标文件正本份数：1份投标文件副本份数：2份 |
| 9 | **无锡市中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严静联系电话：0510-86252331传　　真：0510-86252331联系地址：江阴市砂山路4号汇丰大厦A幢1503-1504室**江阴高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江阴市城东街道环境卫生管理所**联 系 人：胡女士联系电话： 0510-86995773联系地址：江阴市城东街道石山路110号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体要求及遵循原则：

1、本项目根据《江阴市市属国有企业集中采购管理办法（试行）》（澄国资发〔2018〕27），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集中采购。

2、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3、如有本采购文件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不一致部分，以本采购文件为准。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在投标文件中充分反映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2、招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是指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有效登记证明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3、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招标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4、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5、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采购投标使用。

6、资料[费用500元人民币，](http://www.jiangyin.gov.cn/ggzy/%E2%80%9D%E7%9A%84%E2%80%9C%E9%99%90%E9%A2%9D%E4%BB%A5%E4%B8%8B%E9%A1%B9%E7%9B%AE%E6%8B%9B%E6%A0%87%E2%80%9D%E6%88%96%E4%B8%AD%E5%9B%BD%E6%B1%9F%E9%98%B4%E5%85%9A%E6%94%BF%E9%9B%86%E7%BE%A4%E7%BD%91http%3A/www.jiangyin.gov.cn/c/xzzl.shtml%E5%85%AC%E5%91%8A%E4%B8%8B%E6%96%B9%E9%99%84%E4%BB%B6%E8%87%AA%E8%A1%8C%E4%B8%8B%E8%BD%BD%E8%B5%84%E6%96%99%E3%80%82%E8%B4%B9%E7%94%A8300%E5%85%83%E4%BA%BA%E6%B0%91%E5%B8%81%EF%BC%8C%E5%BC%80%E6%A0%87%E5%89%8D%E7%8E%B0%E5%9C%BA%E9%80%92%E4%BA%A4%E3%80%82)开标前现场递交。

三、招标文件的解释：

1、投标单位如有需要对招标文件要求澄清的问题，均应在开标前十五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加盖公章），并送至无锡市中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并将电子文档形式发至邮箱：3569265965@qq.com。

2、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四、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正，根据具体情况，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2、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书面形式或邮件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方，其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约束力，购买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逾期不回视同收到此书面通知。因投标人未尽注意义务，未及时全面地关注澄清或修改内容导致其提交的投标材料不符合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未中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投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项目服务方案；

（4）**\***投标人综合实力；

（5）**\***资格证明文件：

**文件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复印件）

**文件2：**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投标人近5个月中任意1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中任意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复印件）
 **文件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投标人近5个月中任意1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提供投标人近5个月中任意1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文件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文件5：**参加国企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文件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且亲自参与的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人必须提供本单位连续6个月（至少包含近3个月中任意1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

 **文件7：**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6）评分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①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原件或公证件备查的实质性条款项目必须携带备查。

②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若遇年检、换证等未能提供的情况，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新成立的单位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相关证明即可。提供以人事代理、控股子公司等代收代缴形式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属于无效证明文件。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遇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可不具备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规定或相关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

六、投标文件的制作：

1、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2、投标文件由投标单位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3、投标单位投标一律以人民币为投标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4、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应由投标单位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

5、投标文件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

6、投标文件统一用A4纸，份数为正本一份，副本二份，须装订成册并加以密封，密封袋表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和地址、“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的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投标单位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7、投标书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的签章。

8、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加盖与投标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须为全名，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9、投标的有效期为开标后60天。

10、投标费用自理。

11、投标人所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均按保密文件处理，不予退还。

七、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

**（一）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7、投标文件内容未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8、投标文件书写潦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9、投标文件内容未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0、投标文件中同一方案有选择性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11、不响应招标文件中的付款方式的；

12、投标时未携带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备查的；

**（二）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单位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单位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评审活动开始前投标单位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情况；

3、投标单位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单位之间协商投标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5、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单位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6、投标单位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单位中标；

7、投标单位之间商定部分投标单位放弃投标或者放弃中标；

8、投标单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单位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单位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单位的其他串通行为；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0、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开标、评标：

**（一）开标**

1、开标由无锡市中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主持，并请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无锡市中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记录各投标人《开标一览表》。

2、开标过程由无锡市中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3、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评标**

1、采购人和无锡市中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依法组成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实行回避制度。

3、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单位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审查小组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信用江苏”网站（[www.jscredit.gov.cn](http://www.jscredit.gov.cn)）对投标单位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具备参加投标的资格。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单位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4、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响应。所谓重大偏离是指：

（1）投标文件没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和加盖公章

（2）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的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投标文件严重背离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技术功能要求

（4）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商务条件

（5）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无锡市中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6、投标文件的澄清：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0、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政府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政府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九、确定中标单位：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单位。代理机构将评选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评标的未中标单位，并宣布中标单位。如有质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2、确定中标单位2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3、投标、评标及确定中标单位的整个过程均由相关部门进行现场监督。

4、采购人不负责向任何投标单位说明中标或不中标的原因。

十、质疑处理：

1、投标单位质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江苏省政府采购投标单位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2、投标单位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投标单位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单位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单位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投标单位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单位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单位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单位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7）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仅限于原件）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4、投标单位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单位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

5、潜在投标单位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时，以非书面形式、属于对采购文件解释澄清范围、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之外提交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6、投标单位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时，以非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评分细则及配分有异议、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之外提交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未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或在投标活动中本身权益未受到损害或从投标活动中受益的投标单位所提出的质疑也不予受理。

7、投标单位提出质疑的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8、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单位的有效书面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单位和其他有关投标单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十一、采购项目的废标：

在评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单位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注：如投标人只有两家的，采购人时间紧急，经评标委员会认证且出具了“投标单位资格条件和项目指标等没有歧视性和倾向性”意见的，报经财政部门批准同意，可转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竞争性谈判由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单位中，确定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单位为成交投标单位。评委会（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单位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投标单位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单位。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投标单位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十二、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拾叁万元**。

2、投标保证金必须是投标单位基本账户出具的银行本票(同城)、银行汇票(异地)，不接受转帐\现金\转帐支票或其他形式的保证金，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均将被拒绝。

3、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4、中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放弃中标资格的；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3）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三、中标无效的确认：

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投标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单位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十四、签订合同：

1、招标代理机构宣布中标结果，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合同签署并见证时，中标方向采购人交纳**叁拾伍万元**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不计利息。

3、履约保证金退还：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至采购单位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手续，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携带项目验收合格证明文件、保证金收据原件。

4、有关部门监督合同的履行，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的问题，同时对售后服务进行评价。中标方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具体情况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作出相应处理。不可抗力除外。

十五、付款方式：

详见项目要求。

十六、质量及验收：

项目完毕后，中标方书面通知采购人验收，采购人依据为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根据实际参照《江阴市政府采购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情况组织验收，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十八、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不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由中标单位直接支付给招标代理公司。该费用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付清。中标单位如果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招标采购单位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保留诉讼的权利。

第四章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以下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江阴高新区2020-2023年度绿化养护项目

**服务期限：**2020年5月1日——2023年4月31日 ，合同一年一签。如不满意或者发生不可续约的其他情况，则终止续约，重新采购。

**养护工人人数：不得低于50人/天，每缺勤一人扣款200元/天。采用考勤机打卡方式进行人员考勤。**

**江阴高新区2020-2023年度绿化养护工程量清单、绿地等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路名 | 绿地名称 | 绿地面积（㎡） | 绿地面积综合单价（元/㎡/年） | 行道树数量（株） | 行道树综合单价（元/株/年） | 合价 | 绿地等级 |
| 一 | 绿化管护部分 | 　 | 　 | 　 | 　 | 　 |  | 　 |
| 1 | 长江路 | 黄山路-澄张路 | 53015.7 | 3.5 | 175 | 30 |  | 一级养护 |
| 2 | 砂山路 | 澄张路-澄江路 | 11864.62 | 2.5 | 228 | 30 |  | 二级养护 |
| 3 | 文化路 | 萧山路-香山路 | 11475.2 | 2.5 | 77 | 30 |  | 二级养护 |
| 4 | 芙蓉路 | 萧山路-迎阳路 | 11124.87 | 2.5 | 120 | 30 |  | 二级养护 |
| 5 | 要塞路 | 东外环路-东首 | 17054.9 | 2.5 | 160 | 30 |  | 二级养护 |
| 6 | 萧山路 | 白屈港路-澄张路 | 22528.25 | 2.5 | 554 | 30 |  | 二级养护 |
| 7 | 定山路 | 粮库-长江路 | 28063.2 | 2.5 | 427 | 30 |  | 二级养护 |
| 8 | 蟠龙山路 | 滨江路-澄山路及创智园西侧绿带 | 104762.8 | 2.5 | 843 | 30 |  | 二级养护 |
| 9 | 长山路 | 滨江路-澄山路 | 142238.2 | 2.5 | 751 | 30 |  | 二级养护 |
| 10 | 白砂河旁 | 河道西侧两边绿带 | 7455.1 | 2 | 　 | 　 |  | 三级养护 |
| 11 | 长山街区 | 街边行道树 | 　 | 　 | 39 | 30 |  | 三级养护 |
| 12 | 秦望山路 | 扬子江路-澄江路 | 785 | 2.5 | 193 | 30 |  | 二级养护 |
| 13 | 滨江路 | 张家港-东外环路 | 189460.2 | 2.5 | 935 | 30 |  | 二级养护 |
| 14 | 白屈港路 | 萧山路-白屈港 | 5637.8 | 2 | 　 | 　 |  | 三级养护 |
| 15 | 扬子江路 | 萧山路-东外环路 | 13938.69 | 2 | 257 | 30 |  | 三级养护 |
| 16 | 东外环路 | 滨江路-延陵路 | 76413.93 | 2.5 | 801 | 30 |  | 二级养护 |
| 17 | 科创之光 | 绿岛 | 10660 | 2.5 | 　 | 　 |  | 二级养护 |
| 18 | 澄张路 | 东横河-张家港界及复赞两侧 | 277646.76 | 2.5 | 　 | 　 |  | 二级养护 |
| 19 | 东盛路 | 蟠龙山路-寿山 | 29140.3 | 2.5 | 579 | 30 |  | 二级养护 |
| 20 | 澄江路 | 长山大道-砂山路 | 63428.5 | 3.5 | 992 | 30 |  | 一级养护 |
| 21 | 金山路 | 澄张路-长山大道 | 28459.32 | 2.5 | 277 | 30 |  | 二级养护 |
| 22 | 金石路 | 金山路-延陵路及支路 | 10167.3 | 2 | 249 | 30 |  | 三级养护 |
| 23 | 汇景园 | 　 | 6055.4 | 2.5 | 　 | 　 |  | 二级养护 |
| 24 | 银河路 | 抽水站以西三角地块 | 3348.86 | 2 | 　 | 　 |  | 三级养护 |
| 25 | 野池河 | 野池河北侧 | 15193 | 2 | 　 | 　 |  | 三级养护 |
| 26 | 龙山大街 | 长山大道-创新路 | 8184.3 | 2.5 | 270 | 30 |  | 二级养护 |
| 27 | 新城东广场 | 　 | 6065 | 3.5 | 　 | 　 |  | 一级养护 |
| 28 | 南苑四期生态沟 | 　 | 10360 | 2 | 　 | 　 |  | 三级养护 |
| 29 | 龙泉路 | 长山大道-科技大道 | 45396.34 | 2.5 | 307 | 30 |  | 二级养护 |
| 30 | 龙定路 | 东尚路-龙山大街 | 11446.8 | 2.5 | 119 | 30 |  | 二级养护 |
| 31 | 通博路 | 澄张路至龙泉路 | 33879 | 2.5 | 309 | 30 |  | 二级养护 |
| 32 | 科达路 | 新高路-新科路 | 17896.9 | 2.5 | 488 | 30 |  | 二级养护 |
| 33 | 中南路 | 滨江路-荣达路 | 2090.8 | 2.5 | 91 | 30 |  | 二级养护 |
| 34 | 新胜路 | 滨江路-荣达路 | 2637 | 2.5 | 179 | 30 |  | 二级养护 |
| 35 | 新科路 | 科达路-荣达路 | 　 | 　 | 96 | 30 |  | 二级养护 |
| 36 | 新高路 | 滨江路-科达路 | 2366 | 2.5 | 70 | 30 |  | 二级养护 |
| 37 | 新凤路 | 科达路-荣达路 | 7464.2 | 2.5 | 53 | 30 |  | 二级养护 |
| 38 | 荣达路 | 西首-新科路 | 17047 | 2.5 | 313 | 30 |  | 二级养护 |
| 39 | 凤凰大道 | 滨江路-南首 | 10772.9 | 2.5 | 223 | 30 |  | 二级养护 |
| 40 | 龙北路 | 澄张路-滨江路 | 11992 | 2.5 | 173 | 30 |  | 二级养护 |
| 41 | 东定路 | 蟠龙山路-许姚路 | 10399.8 | 2.5 | 266 | 30 |  | 二级养护 |
| 42 | 长石路 | 长石路南侧（长山路加油站东侧） | 4332 | 2 | 21 | 30 |  | 三级养护 |
| 43 | 石牌路 | 长石路-新河港 | 3425.4 | 2.5 | 114 | 30 |  | 二级养护 |
| 44 | 金童路 | 金山路-延陵路（西至白屈港桥） | 12464 | 2.5 | 96 | 30 |  | 二级养护 |
| 45 | 金童路 | 金童小学行道树 | 　 | 　 | 52 | 30 |  | 二级养护 |
| 46 | 大河港景观带（长山路） | 边防站-东横河 | 57500 | 3.5 | 　 | 　 |  | 一级养护 |
| 47 | 创新路 | 澄张公路-芙蓉大道及蟠龙华都小区东侧围墙外 | 59772.28 | 2.5 | 1248 | 30 |  | 二级养护 |
| 48 | 创新路 | 东苑新村南侧围墙外 | 750 | 2.5 | 　 | 　 |  | 　 |
| 49 | 延陵路 | 东外环路-科技大道 | 144382.8 | 2.5 | 1431 | 30 |  | 二级养护 |
| 50 | 延陵路 | 东外环路-科技大道（中分带、侧分带、绿岛） | 19122.04 | 3.5 | 　 | 　 |  | 一级养护 |
| 51 | 延陵路 | 双牌南侧草坪 | 11897 | 3.5 | 　 | 　 |  | 一级养护 |
| 52 | 延陵路 | 延陵路南西苑新村南侧绿带 | 14527 | 3.5 | 　 | 　 |  | 一级养护 |
| 53 | 宏通路 | 创新大道-凤凰大道 | 21916.5 | 2.5 | 290 | 30 |  | 二级养护 |
| 54 | 水南路 | 寿山-许姚路 | 36346.5 | 2 | 267 | 30 |  | 三级养护 |
| 55 | 科技大道 | 澄张公路-芙蓉大道 | 280665.34 | 2.5 | 1953 | 30 |  | 二级养护 |
| 56 | 科技大道 | 澄张公路-芙蓉大道（中分带、侧分带、绿岛） | 58699.66 | 3.5 | 　 | 　 |  | 一级养护 |
| 57 | 科技大道 | 科技大道与澄张路交界处 | 23997 | 3.5 | 　 | 　 |  | 一级养护 |
| 58 | 创富路 | 滨江路-要塞路 | 767.1 | 2 | 　 | 　 |  | 三级养护 |
| 59 | 龙环路 | 长石路-创新路 | 7074.06 | 2.5 | 173 | 30 |  | 二级养护 |
| 60 | 杨宦路 | 科技大道-凤凰大道两侧及达门、博汇厂两侧 | 9361.3 | 2.5 | 　 | 　 |  | 二级养护 |
| 61 | 澄山路 | 白屈港桥-寿山立交 | 1330 | 2 | 560 | 30 |  | 三级养护 |
| 62 | 东尚路 | 龙定路-环山路 | 3528.4 | 2.5 | 66 | 30 |  | 二级养护 |
| 63 | 许姚路 | 南街-东盛路 | 　 | 　 | 10 | 30 |  | 三级养护 |
| 64 | 大寨河 | 　 | 1224 | 2 | 　 | 　 |  | 三级养护 |
| 65 | 山观沿河街 | 常绿行道树 | 　 | 　 | 15 | 30 |  | 三级养护 |
| 66 | 大河港景观带 （长石路） | 滨江路-龙环路及西岸北侧草坪 | 32405 | 3.5 | 247 | 30 |  | 一级养护 |
| 67 | 御龙路 | 芙蓉大道-东首 | 24439 | 2.5 | 474 | 30 |  | 二级养护 |
| 68 | 香山路 | 芙蓉路-东济路 | 3119 | 3.5 | 24 | 30 |  | 一级养护 |
| 69 | 石山路 | 老太堂以南 | 1826 | 2.5 | 　 | 　 |  | 二级养护 |
| 70 | 龙锯巷路 | 龙泉路-延陵路 | 200 | 2.5 | 49 | 30 |  | 二级养护 |
| 71 | 教堂路 | 创新路-石山路 | 1330 | 2.5 | 　 | 　 |  | 二级养护 |
| 72 | 新风路 | 昌达路-科达路西侧石牌港两侧 | 11365 | 2.5 | 　 | 　 |  | 二级养护 |
| 二 | 园路广场维护部分 | 　 | 　 | 　 | 　 | 　 | 　 |  |
| 1 | 汇景园 | 园路、广场铺装 | 3375 | 5 | 　 | 　 |  | 园路、广场无缺损 |
| 2 | 科创之光 | 园路、广场铺装 | 794 | 5 | 　 | 　 |  | 园路、广场无缺损 |
| 3 | 博通路 | 园路铺装 | 1193 | 5 | 　 | 　 |  | 园路无缺损 |
| 4 | 大河港景观带（长山路段） | 园路、广场铺装 | 6094 | 5 | 　 | 　 |  | 园路、广场无缺损 |
| 5 | 大河港景观带（长石路段） | 园路、广场铺装 | 6382 | 5 | 　 | 　 |  | 园路、广场无缺损 |
| 6 | 延陵路 | 延陵路南西苑新村南侧园路、广场 | 2560 | 5 | 　 | 　 |  | 园路、广场无缺损 |
| 7 | 科技大道 | 园路、广场 | 5496 | 5 | 　 | 　 |  | 园路、广场无缺损 |
| 8 | 科技大道澄张路环境整治地块 | 园路、广场铺装 | 2300 | 5 | 　 | 　 |  | 园路、广场无缺损 |
| 三 | 草花、黑麦草部分 | 　 | 　 | 　 | 　 | 　 | 　 |  |
| 1 | 澄江路 | 东外环路与创业园门口草花 | 298.77 | 402.56 | 　 | 　 |  | 一年四次更换 |
| 2 | 长江路 | 砂山路口与黄山路口草花 | 255 | 402.56 | 　 | 　 |  | 一年四次更换 |
| 3 | 长江路 | 黑麦草 | 7157 | 3.85 | 　 | 　 |  | 秋季追播 |
| 四 | 片林部分 | 　 | 　 | 　 | 　 | 　 | 　 |  |
| 1 | 长江路 | 长山大道西侧路段（北侧）片林 | 23764.3 | 2 | 　 | 　 |  | 三级养护 |
| 2 | 长江路 | 长江路铁路桥两侧片林 | 11214 | 2 | 　 | 　 |  | 三级养护 |
| 3 | 宏通路 | 意杨林 | 37076.5 | 2 | 　 | 　 |  | 三级养护 |
| 4 | 寿山安息堂 | 北侧山体片林 | 3046 | 2 | 　 | 　 |  | 三级养护 |
| 5 | 心经河 | 心经河两侧片林 | 8538 | 2 | 　 | 　 |  | 三级养护 |
| 6 | 新河港 | 滨江路-澄张公河岸东侧 | 2660 | 2 | 　 | 　 |  | 三级养护 |

**备注：**

 **1、以上综合单价均包含辅助材料、人工、机械、运费、保险、各种税费、劳保等一切费用。投标人须在《开标一览表》中报出各项养护费综合单价的唯一优惠率。**

**最终结算价=∑（各项实际数量×各项综合单价）×（1-优惠率）**

2、该清单面积及数量仅为招标时面积及数量。移交时以现场清点数据为移交依据，中标单位须配合甲方确定最终移交清单数据。现场实际移交数量与清单如有误差，或养护过程中发包方养护工程数量及要求可能会调整，综合单价及优惠率不作调整，请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此因素。如果在养护过程中，发生非中标方原因引起的零星工作，中标单位应按发包方要求无条件先行施工。

3、**若招标方接管新增管理面积，由中标方按绿化等级接收管护，另行核算接管费。**

4、各投标单位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因人为因素造成对苗木、设施等损坏所发生的恢复费用，以及原有区域内的空秃、补种等问题，确保满足长效考核要求及景观效果。

二、养护项目工作内容

 （1）日常管理（主要包括清理动态垃圾飘物、清理枯枝、清除杂物、中耕除草、树穴整理、切边、树木倾斜扶正、支撑整理等）；

（2）修剪工作（色块、花灌木、绿篱、草坪、球类、乔木等修剪工作及抹芽工作）；

（3）水份管理（浇水灌溉、抗旱、排涝、冬灌）；

（4）病虫害防治（病虫害预测预报、人工防治、药剂防治、补洞等）；

（5）保持绿地完整率补植工作；

（6）绿地保护、巡视工作（主要指对绿地无手续开挖破坏事件及时发现、阻止、取证、上报、跟踪处理结果等）；

（7）设备设施的监管工作：对管辖绿地内的设施设备、园路、景墙等园林设施的损坏情怳及时发现问题并汇报；

（8）涂白工作；

（9）施肥工作；

（10）追播黑麦草籽的管理工作；

（11）管护工作中的各项协调工作；

（12）各类生产计划、管护台账的制订、归类、上交和整理工作；

（13）绿地内生物量的统计工作；

（14）招标方布置的各类突击工作。

三、绿化养护的质量标准和要求

1、绿地养护质量标准：

按照《江阴市城市园林绿化植物养护技术规定（试行）》、江阴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等级标准》（试行）要求。

绿地养护应做到：

①绿地中的乔木、灌木、花卉、藤本和攀缘、地被和草坪等植物，凡经栽植成活一年以上的其保存率均应达到100％。植物生长健壮，群落结构合理，青枝绿叶、无死树、无缺株；修剪合理，树型优美、叶茂花盛；花卉地被栽植符合指标，无裸露地、草坪无空秃；病虫杂草控制良好，无大型杂草及缠绕、攀援性杂草、无明显病虫危害迹象，控制病虫害危害率达标。保持绿地设施完好无损，并有良好的景观面貌。景观道路沿线绿地挡土墙因车辆撞击等各种因素破损、残缺的，事故发生后或事故现场清理后24小时内需修复。

②行道树修剪、剥芽符合技术规程，长势良好，有良好的群体效果：一条道路同一品种分枝点基本相同。无缺株、死株；树木倾斜度不超过10度；无断桩、坏桩，桩位绑扎规范化；基本无病虫害危害迹象；有防台措施。

草花养护应做到：

①每年度草花更换不少于4次，每次换季更新时，应在换季更新前上报种植设计方案，经过采购单位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草花种植设计总的原则应力求简洁、大气、明快、线条流畅。十字路口机非隔离带及中央隔离带布置草花时，应注意对称（草坪品种、色泽等）；路口花坛面积较小时，以种植一个品种为宜；一般每个路口的草花品种不得超过3种。草花应规格统一，使用容器苗，草花的根、茎、叶、花必须发育良好，花完好无损，叶色鲜艳，无枯叶、焦边现象，整个植株健壮，圆满匀称，花色亮丽，无病虫害。种植草花时应由采购单位对草花样品进行确认后方可进行种植。

②每季草花更换具体时间、草花种植施工工期由甲方通知。每季更换草花的施工日期不能超过8天，如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期延长，则在当季养护考核时扣除相应分数。

③种植草花时应处理好种植地形，清除多余的土方及各类垃圾（或按要求增加土方），必要时进行土壤改良后，方可开始草花种植。在整个采购年度内，中标单位应随时根据地形、土壤肥力变化，随时做好地形调整、追肥等工作。土方高度必须低于侧石边缘，浇水后要保持路面整洁、清洁，不得污染地面。

④不同颜色或品种草花组成图案种植时，界限应清晰，界限模糊的，必须在2天内整改完毕。

⑤草花种植密度应视季节不同及花型大小不同而定，总体要求饱满无空隙， 种植完成后必须达到“黄土不露天”的效果。种植时草花距离侧石应小于6cm，超出范围的，必须在2天内整改完毕。

⑥草花种植深度应为原种植深度，不得损伤茎叶，并保持根系完整。种植过深，导致草花茎叶损伤或草花高度不一致（高差大于2cm）以及种植过浅，容器苗土面高于种植区域土面，必须在2天内整改完毕。

2、绿地日常管理：

（1）每天进行绿地保洁，及时清除绿地内纸屑烟蒂果壳、垃圾堆物等不洁物，保持绿地清洁。（随绿地保洁权的归属而变更）

（2）行道树修剪、打药水和绿化隔离带浇水的文明安全要求：行道树修剪应尽量避开道路交通高峰时段，并按规定做好现场安全维护隔离及指挥，修剪下的枝条应及时整理清运；行道树喷打药水应做好现场维护和指挥，文明喷打，避免影响行人及沿街商店、居民楼的衣物；绿化隔离带喷水除尘，应避开道路交通高峰时段，文明浇水，避免溅湿非机动车及行人。

3、单列专项质量：

对单列专项的项目，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具体指令要求实施。

4、乔灌木养护:

（1）灌溉与排水。应根据不同的树种习性和立地条件进行适时、适量灌溉，保持土壤中的有效水分，对水分和空气温度要求较高的树种，还要进行叶面喷雾。浇水前应先松土，并围堰做好蓄水坑，夏季浇水宜在早、晚进行，冬季浇水宜在中午进行，每次浇水都要浇透，浇水不能过急，以防止地表泾流或树木倾斜。树木周围雨后积水应及时排除。在日常浇水中，水车不得少于2辆，抽水泵不得少于3台；在夏季抗旱过程中，水车不得少于5辆，抽水泵不得少于10台。

（2）松土除草。乔、灌木下的杂草应及时铲除；树木根部周围的土壤要保持疏松，易板结的土壤在高温季节须每月松土，松土深度以不伤害根系生长、不导致树木倾斜为限；种植在草坪内的树木每年须在树的根茎周围对草坪切边；使用化学除草剂必须保证对园林植物安全，不产生危害，除掉的杂草及时清运或异地制作肥料。

（3）施肥。树木休眠期和种植前，需施基肥；生长期可按植株的生长势追肥，花灌木应在花前、花后进行施肥。施肥量根据不同树种、树龄、生长势和土壤理化性状而定。各类绿地应以施腐熟后的有机肥为主，推广应用复合肥料和微量元素肥料。树木施肥应先挖好施肥环沟，其外径与冠幅相适应，环沟深、宽一般为25×30cm。除根外施肥外，肥料不得触及树叶，施肥宜在晴天进行。

（4）修剪整形。乔灌木修剪以自然树形为主，凡因观赏要求对树木整形的可根据树木生长发育的特性，将树冠或树体培养成一定形状后进行修剪。乔木类：主要修剪内膛枝、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下垂枝、扭伤枝及枯枝烂头等。道路行道树枝下高度根据道路的功能严格控制，遇有架空线按杯状整形修剪，并做到分枝均匀、树冠圆整。灌木类：灌木修剪应促进枝繁叶茂、分布均匀。花灌木修剪要有利于短枝和花芽的形成，遵循“自下而上、先内后外、去弱留强、去老留新”的原则进行修剪。绿篱类：绿篱修剪应促其分枝，保证全株枝叶丰满、线条整齐，按倒大或垂直整形修剪，防止退化，特殊造型的绿篱要逐步修剪成形。修剪次数视绿篱生长情况而定。地被、攀援类：修剪要促进分枝，加速覆盖和攀援的功能，对多年生攀援植物应清除枯枝，删除老弱藤蔓，枝条修剪时，切口必须靠节，剪口应在剪口芽的反侧呈45°角倾斜，剪口要平整，并涂抹防腐剂。对于粗壮的大枝应采取分段截枝法，防止扯裂树皮，操作时要注意安全。休眠期修剪以整形为主，可稍重剪，生长期修剪以调整树势为主，宜轻剪。修剪要避开树木伤流盛期。在树木生长期要进行剥芽、去蘖、疏枝等工作，不定芽不得超过20cm，剥芽时不得拉伤树皮，修剪剩余物要及时清理干净，保证作业现场的洁净。

（5）树体保护。及时做好枯死树（含人为损坏）的清理和补植工作；及时做好树木扶正压实工作，保证树木生长整齐一致；易受冻害的树木，冬季应采取根部培土，主干包扎等防寒措施；病虫害防治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严把检疫关；做好病虫害预测预报工作，及时发现，及时防治。

（6）树木补植。树木缺株应及早补植。落叶树应在春季土壤解冻以后树木发芽以前补植或在秋季落叶以后土壤冰冻以前补植；针叶树、常绿阔叶树，应在春季土壤解冻以后树木发芽以前补植或在秋季新梢停止生长后降霜以前补植。补植的树木，应选用相同规格的原树种，若改变树种或规格则须与原来的景观相协调，补植行道树种必须与同路段树种和规格基本一致。

5、地被和草坪养护：

（1）地被养护。高地被植物在未覆盖前期，每年应及时除杂草、中耕若干次，中耕时要防止损伤根系和地下茎。天气干旱、土壤干燥时要适时、适量进行浇水。早春发芽前期要普遍进行施肥，采取薄肥勤施的办法。发现枯死植物应及时挖除和补植，枯叶残花要随时剪清除；木本地被植物萌发能力强的应在冬眠期进行修剪。应使植物在生长期间，保持高度不超过6cm；宿根类地被植物，经3-4年生长后，根部拥挤以致影响其正常发育时，应按不同类群的生理习性进行分株，更新移植。

（2）草坪养护。草坪中杂物应及时剔除，杂草过多又无法纯化时，应重植草坪。低洼常年积水处，要填土整平或浅沟排水。空秃地段应及时补植。草坪在生长季节，应适时进行中耕、加土、镇压，保持土壤平整和良好的透气性。草地板结应定期打孔，草坪的高度控制在10cm以下。同时要根据草种的生长习性适时修剪适时施肥，防止草种退化。一般情况冷季性草种生长期每月修剪3-4次，施肥2-3次；暖季性草种每年修剪2-3次，施肥2-3次。

6、花坛花卉养护：

（1）认真做好花卉、花坛的养护工作，花坛换花除了间种以外，栽植前必须深耕细耙，除尽土中的石块、草屑、残茎和落叶等杂物并施足基肥；花坛的防护设施应经常保持清洁完好。

（2）春季花苗的移栽应在早晨、傍晚或阴天进行；栽植后，应随即浇水。栽植后的4-5天内应再进行浇水。花卉生长盛期，要及时中耕除草，追施肥料，施肥后应立即喷洒清水；花灌木盛花期必须达到开花率75%的标准；枯萎的花蒂和黄叶要及时剪除，以保持花坛清洁，缺株要及时补栽；凡须摘心的品种，应及时进行；木本花卉要及时剪枝、整形；宿根花卉要及时更新；易倒伏的花卉，要立支柱绑扎。

7、绿化养护管理工作月历：

（1）园林绿地的养护管理是保证成活、实现绿化美化效果的重要措施。为了使园林植物生长旺盛，必须根据其年生长过程和生命周期的变化规律，适时地、经常地、长期地进行养护管理，为各个年龄期的植物生长创造适宜的环境条件。同时，使园林植物长期维持较好的生长势，预防早期转衰，延长绿化效果，并发挥其多功能效益。俗话说“三分种植，七分养护”，这就强调了城市园林绿化工作中，养护管理工作的重要性。

（2）绿化养护管理严格说来，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是“养护”，根据不同园林植物的生长需要、生长规律、生物特性及某些特定的要求，及时对园林植物采取如施肥、灌水、中耕除草、修剪、防治病虫害等园艺技术措施。另一方面是“管理”，如看管围护、绿地的清扫保洁等管理工作。

**1月份**

草坪养护重点：

（1）冬季草坪应注意防止过分踩踏，以免造成损失和严重磨损破坏。

（2）运动场与儿童活动草地，应尽可能扫除积雪。属于冷季型的草坪，则应根据需要，尽可能扫除落叶。

地被色块养护重点：

（1）对于准备种植地被的土地，在秋天翻耕的基础上利用这个时间施用有机肥，如鸡粪、厩肥等。

（2）木本矮生灌木地被可冬季施浓肥。

（3）遇到一月份过分干燥，在春季开花和早春萌生的地被容易受冻，应选择晴天中午适当浇水。

（4）结合冬闲，对排水不良的地被种植地进行加土或疏沟等作业。

乔木、灌木养护重点：

（1）深施基肥，大量积肥、堆肥、沤肥。

（2）冬季修剪整形，剪除病虫枝，伤残枝及不需要的枝条，挖掘死树，冬耕。

（3）做好防寒工作，遇有大雪，对常绿树、古树名木、竹类要组织打雪。

（4）防治越冬病虫源。

（5）经常检查巡视防寒措施的完好程度。

**2月份**

草坪养护重点：

（1）土质属于粘性稍重的草坪，应充分利用冬季施肥，酌量掺入一些粗沙、细碎石屑，以便逐步改善粘性土质的疏松度和透气性。

（2）应加强早春草坪的管理，检查草坪萌芽返青情况。如遇春寒，则应适当浇水，以促进其生长。

地被色块养护重点：

（1）宿根、球根地被需要更新复壮的可在2月份至3月份初将植株或地下部分挖起，分株，在栽植地施基肥，再重新种植。

（2）如遇春来早，注意浇水促使地被萌动。

乔木、灌木养护重点：

（1）继续进行冬季整形修剪。

（2）继续进行冬施基肥和冬耕，对春花树木施花前肥，并做好积肥工作，以利乔木萌芽和新叶的生长。

（3）继续做好防寒工作。

（4）继续防治越冬害虫。

**3月份**

草坪养护重点：

（1）3月份起，大部分地区进入春季，应全面检查草坪土壤平整状况，对草坪中的低洼处，应适当增添薄层肥泥铺平。低洼处超过2cm以上时，则应使用草坪平扳铲，先将低洼草坪扦起，再用肥土填平，然后将取下的草坪复原，并浇水、镇压。

（2）对践踏过度、土层板结的草坪，应使用滚齿筒，翻松草根，浇水，施肥或加沙，然后用滚石压平。

（3）对检查发现有成片空秃及质量差的草坪，应安排计划及早补种。

（4）做好草坪养护机具的年初检修养护工作。

地被色块养护重点：

（1）木本地被的抽稀、移植、扩大种植和补缺苗。

（2）随气温回升，注意防治地老虎、蚜虫等害虫。

（3）观叶地被逐步萌发或恢复生长，可施春肥，促使其生长。

（4）葱兰等球根、宿根地被植物分栽可在月初进行。地被的缺株要在中、下旬及时补种，以利于植株生长的一致。

（5）重点防治大叶黄杨斑蛾，黄杨绢野螟，白粉病危害狭叶十大功劳、紫叶小檗。

乔木、灌木养护重点：

（1）对树木、果树、花灌木浇水和施肥。、

（2）清除树下杂物，费土及树上的铅丝、铁丁等。

（3）撤除防寒设备及堆土。

（4）观察蚧壳虫的孵化期，在最佳时间打药防治蚧壳虫，预防草履蚧等刺吸类害虫对珊瑚等的危害以及栾树蚜虫对栾树的危害。

**4月份**

草坪养护重点：

（1）4月上旬，即清明节前后，由于气温转暖，夏绿草开始进入复苏生长阶段；冬绿草开始萌发新芽，此时人们习惯于踏青，应防止过度踩踏损伤嫩芽。

（2）对于公园、广场、街道绿地里铺设的开放性草坪，则应设置明显的标牌，限制游人入内。

（3）4月中、下旬起，大部分生长快的草坪种类，应开始第一次修剪，以便更好地为“五一”节日服务。

（4）对检查发现生长欠佳的草坪，如色泽失常，应迅速增施1次含氮肥料，可以促进绿叶反青。

（5）对检查发现草坪中有大量宽叶类杂草，应每隔10天左右，连续两次，对杂草集中地段喷撒除草剂。使用时，应详细了解配水浓度和用量，以防止用量过多将家草杀死，或选择除草剂品种、施用方法不当，损伤草坪周围其他花木。

地被色块养护重点：

（1）对地被种植地中耕、除草，使土壤疏松，更多地接纳春季雨水，提高土壤温度和透气性。

（2）检查植株残缺情况，适当补种或抽稀。

（3）对于生长量大的金丝桃等要求土壤肥沃、疏松，因此字4月起的生长季节，每月施1—2次薄肥。

（4）自本月起对杜鹃、栀子等木本观花地被，每2周进行硫酸亚铁、磷酸二氢钾和矾肥水交替施肥1次，防止黄化，改善土壤PH值，直到8月份。

乔木、灌木养护重点：

（1）加固树木支撑。

（2）对各类树木进行除草、松土、灌水抗旱。

（3）防止病虫害，对易感染病害的雪松、海棠等每10天喷一遍波尔多液

**5月份**

草坪养护重点：

（1）5月份的草坪植物，开始进入旺盛生长时期，也是草坪定期剪草的起始。

（2）修剪草坪时，供人观赏用的专用草坪，由于要求平整、美观，一般冷季型观赏草坪高度控制在3—5cm左右；而对一般性的冷季型大面积草坪 ，留草高度通常为7—8cm左右。一般暖季型观赏草坪高度控制在1.5cm左右；而对一般性的暖季型大面积草坪 ，留草高度通常为2cm左右。

（3）凡坚持有锈病的草坪地块，应在锈病孢子扩散前及时喷射敌锈钠或石硫合剂，控制病情发展。

地被色块养护重点：

（1）春季开花地被植物花后植株整理，不留种的应剪去枯萎的花蒂，施肥以延长绿叶期。

（2）秋天开花的地被植物要求浇水施肥，使花蕾饱满开放。

（3）进入霉雨季节，病虫害普遍发生，应加强防治。

乔木、灌木养护重点：

（1）对春季开花的灌木进行花后修剪及更新，追施氮肥，中耕除草。

（2）灌水抗旱。

（3）防治病虫害，做好预测预报工作。

**6月份**

草坪养护重点：

（1）6月起，草坪进入夏季养护管理阶段。草坪草茎叶生长迅速，定期修剪的次数一般为10天左右1次。如遇久旱不雨，滚剪后不要耙除碎草，这些碎草片可以减少地面的蒸发。

（2）对于混种有车轴草的混栽草坪，应于剪草前先耙一遍，然后在轧剪，这样可以控制住车轴草匍匐茎的蔓延。

（3）供人们观赏用的草坪，在我国南方从6月份起开始，经常使用一种月牙状的铲子或使用薄形平板铲，将不整齐的草坪边缘切齐。

（4）南方霉雨地区，雨水充沛，应预先做好排涝准备，防止草坪积水。

（5）本月中旬以后，天气开始炎热，又会晒硬土面，最好在抗旱浇水之前，用“钉滚”将板硬的土面滚松，然后进行喷水。

（6）对检查发现失色的草坪地段，可结合灌溉浇水施以速效性氮肥，如硫氨等。

（7）夏季观赏性草坪如发现有过多的蚂蚁、蚯蚓拱掘土壤，应及时觅找蚁穴，用敌百虫仿制。

地被色块养护重点：

（1）霉雨季节注意地面排水。

（2）注意病虫害的发生，可每隔10—15天喷洒等量或200倍波尔多液1次。

（3）杜鹃等春花木本地被要施“花后肥”，为孕育明年的花蕾做准备。

（4）5月蚜虫、红蜘蛛危害严重，应加强防治。

乔木、灌木养护重点：

（1）加强行道树的修剪，解决树木与架空线路与建筑物之间的矛盾。

（2）做好防暴风雨的工作，及时处理危险树木。

（3）做好抗旱、排涝工作确保树木的成活率。

（4）进行中耕除草和大量追肥，及花灌木花期后的修剪；整形，剪除残花。

**7月份**

草坪养护重点：

（1）7月份天气持续炎热，草坪同上月一样，应进行常规的定期剪草，留草高度冷季型观赏草坪为7—8cm，一般草坪8—9cm。一般暖季型观赏草坪高度控制在1.5cm左右；而对一般性的暖季型大面积草坪 ，留草高度通常为2.5cm左右。

（2）继续做好夏季草坪抗旱浇水工作。

（3）继续选择合理的除莠剂对草坪中的恶性杂草进行防除。

（4）种植的冷季型草种，发现越夏困难者，则可采取傍晚喷水等降温措施，改善其生长条件，帮助它抗高温越夏。

（5）注意防治高羊茅虫害，如地老虎等。

地被色块养护重点：

（1）中耕、除草、施追肥，促进观叶地被的生长。

（2）根据天气情况，要经常适当地浇水，提高空气湿度，特别是杜鹃、八仙花、栀子等每到晴天要每天喷2次，减少叶子萎蔫。

（3）天气炎热，尽量少施浓肥，结合浇水施薄肥。

（4）金丝桃等枝叶相当稠密的灌木地被，进行枝条的抽稀，修剪内部的无用枝，以改善通风透光，减少内部枝叶的枯黄。

（5）继续防治蚜虫、红蜘蛛和植物病害。

乔木、灌木养护重点：

（1）本月暴风雨多，暴风雨后及时处理倒伏树木，凹穴填土夯实，排除积水。

（2）行道树修剪，剥芽。

（3）防治病虫害，清晨捕捉天牛，杀灭袋蛾、刺蛾、夜蛾幼虫等。

**8月份**

草坪养护重点：

（1）草坪管理工作同7月份。

（2）如因耽误剪草而草坪的茎叶过高时，应分两遍剪低，第一遍只剪去顶部，第二遍再调整滚刀高度，降低剪草高度。

（3）本月份是使用除莠剂和氮肥的最后月份。

（4）如有需要，可在夏季绿草坪中添播冬绿草种类，可在本月下旬开始撒播草籽，撒播后应及时使用“钉滚”耙松土壤，使播下的草籽落入土壤中，并浇水促进草籽萌发。

（5）注意防治高羊茅虫害，如夜蛾二代、地老虎等。

地被色块养护重点：

（1）加强土壤和空气湿度的管理，经常浇水和喷水。

（2）8月份是暴雨和季风集中的季节，要防止暴雨后土壤积水。

（3）2年生地被秋播可以进行。

（4）秋后对地被种植地进行土壤改良。

乔木、灌木养护重点：

（1）继续做好抗旱排涝工作，确保树木旺盛生长。

（2）继续做好防台及防汛工作，及时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屋的矛盾，吹倒、吹歪树木及时扶正栽好。

（3）进行夏季修剪，对徒长枝、过密枝及时修去。四月份未修剪的绿篱、球类本月中下旬修剪。

（4）挖掉死树，对花灌木及树木进行中耕、除草。

（5）继续作好病虫害防治工作。

**9月份**

草坪养护重点：

（1）自本月起属于秋季养护时期，剪草间隔天数应适当延长，留草高度观赏冷季型观赏草坪一般为3—5cm，一般冷季型草坪为7—8cm。一般暖季型观赏草坪高度控制在2cm左右；而对一般性的暖季型大面积草坪 ，留草高度通常为3cm左右。

（2）本月起由于气温下降，草坪害虫如草地螟、蝼蛄、金龟子幼虫等开始活跃，应积极防治病虫害。

（3）本月中、下旬可进行草坪上凹凸不平或秃裸空白以及草坪切边等秋季管理工作。

（4）对所有草坪，均可在本月上、中旬使用“钉耙”清除垃圾及厚的随草片，这样可以刺激走蔓的发生。然后对其中踩蹋板硬的地块，使用农业钢叉进行刺孔，深度应在10cm以下，并撒布一薄层配制的混合覆盖土，用扫帚将叶片上的土粒除掉。

（5）如草坪上出现苔藓斑块，应在上述工作前，先用药物除去苔藓。

（6）应在草坪上施用完全肥料或磷质肥料，以促进草坪草根群强大，增强其抗病能力和越冬能力。

（7）本月是建立新草坪的最好时期，通常铺设新草坪，均在本月份或下月初播种草籽。

地被色块养护重点：

（1）做好秋播地被苗期养护工作。

（2）对秋花地被进行施肥。

（3）对于孔雀草等花期很长的观花地被，进行植株整理，去掉破坏整体效果的过长、过高枝。

乔木、灌木养护重点：

（1）加强中耕、除草、整形修剪工作。

（2）结束绿篱的整形修剪工作。

（3）防止病虫害，特别是蛀干害虫，如天牛等。

（4）继续做好防台风、暴雨工作。

**10月份**

草坪养护重点：

（1）正规的剪草工作在本月结束，最后一次剪草时的留草高度应适当升高，以利草坪正常越冬。

（2）施用杀虫剂、杀苔剂。修补草地，修整草坪边缘，对踩踏硬实处进行刺孔等草坪养护管理工作。

（3）对于使用铺草块或草坪植生带方法建立的新草坪，应在本月开始进行。

地被色块养护重点：

（1）秋季球根、宿根地被的分株、移栽。

（2）生长高峰后，对地被要进行整理，徒长枝、竖向枝，尤其是木本矮生地被修剪可促使枝条开张，加大覆盖面积。

乔木、灌木养护重点：

（1）新栽、补植树木、灌木全面检查，确保全年成活率。

（2）继续做好防治病虫害工作

**11月份**

草坪养护重点：

（1）如果天气晴朗温暖，土面较干实，应再适当增加1次剪草。

（2）本月在部分草地上如果发现有蜗牛危害，可及时施药消除。

（3）为了保持观赏草坪的平整美观，应及时清除积存在草坪上的秋季树木落叶。

地被色块养护重点：

（1）11月后大部分地被植物开始进入休眠或半休眠，要施冬肥和秋花“花后肥”。

乔木、灌木养护重点：

（1）进行冬季修剪，修去病虫枝、过密枝、徒长枝。

（2）冬翻土地，施肥，改良土壤。

（3）做好防寒工作，对抗寒性差或引进的新品种要进行防寒，如绕干、涂白、搭暖蓬、设风障等。

（4）防治病虫害，消灭越冬虫包、虫茧和幼虫。

**12月份**

草坪养护重点：

（1）注意潮湿地块及雨雪时土壤冻结情况，禁止在草坪上踩塌，否则将会使草坪受严重伤害。

（2）冬季型草坪应在12月前进行1次冬季灌水，以防根系干冻受损，有利于冬绿型草坪越冬生长。

地被色块养护重点：

（1）本月进入隆冬，在严寒到来之前，对于一些常绿、露地越冬但又易受冻害的地被提前做好防冻措施，一般在地面洒上木屑或适当浇水防冻。

（2）对于已去掉枝叶的宿根花卉用腐熟的有机肥在根茎壅土施肥，促使翌年萌发枝条粗壮。

（3）在种植密度低的木本地被株间深翻施浓肥。

乔木、灌木养护重点：

（1）对树木冬季施肥，深施，施足。

（2）冬季树木的整形修剪。

（3）深翻和平整土地，使土壤熟化。

（4）继续做好防寒工作。

（5）防除越冬害虫。

做好全年的工作总结，找出经验与问题，以便翌年推广或改正。

8、文明安全养护要求：

（1）乙方应配有有安全员，需对养护人员进行施工安全教育和对施工设备、养护现场进行安全检查。

（2） 绿化养护作业时，要充分利用机械设备。平日用于绿化浇灌必须为制式专业浇灌水车（抗旱期间除外）；绿化养护人员必须穿工作服。

（3）绿化养护作业时，应随时保持道路的清洁、畅通，并由专人负责监管，以确保文明安全养护。

（4）应做到文明作业。

四、绿化养护考核办法

按照《**高新区绿化养护管护百分考核标准**》等文件执行。（详见附件）

五、绿化养护考核标准

根据绿地等级、植物生长规律和每月重点工作，制定下发《高新区绿化养护管护百分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六、普查、交接与验收

（1）普查。养护期间，养护承包方应对标段内的生物量进行普查，普查后提交完整的绿化量清单，招标人将进行审核。

（2）交接。绿地到期前，绿地重新招标并确定新的养护承包人后，原养护承包人应做好与新养护承包人的交接工作，对于交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确系原养护承包人原因所致，应及时进行整改。

（3）验收。原养护承包人对养护范围内存在的问题整改完成准备交接前，由招标人和新养护承包人对绿地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三方签署验收交接单并加盖公章备案。

七、付款方式

1．考核采用百分制评分，根据得分情况核拨养护经费。

2．考核组成员由主管部门、审计部门、投资公司组织实施，采用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两种考核方式，每月一评分。定期考核以月底明查为主，辅以暗查。不定期考核以经常性巡查及在重大节日、庆典、“迎检”活动时所进行的随机抽查为评分依据。

3．百分制评分中，考核分数大于90分以上为及格，小于、等于90分为不及格。考核不及格，按照总扣分进行处罚，罚款标准：扣1分处月度养护费的1%罚款(如本月考核得分为88分，则罚款：月度养护费×（1-88）%。

4．**养护费拨付：将中标总价按月均分，为月服务款。月服务款的90%款项扣除考核罚款金额后按月支付，下一个月支付上一个月的服务款。（月度考核基数分为90分，每低于1分扣款月均款的1%，考核细则详见附件。）月剩余10%于合同期最后一个月付清。【每次付款均根据考核结果及管护效果支付,中标方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年度平均考核未达到90分的3年内不得参与发包方相关项目的招投标。

八、有关说明

1、投标人可对现有绿化养护范围进行详细勘察，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养护及时性保障要求。**所有中标单位必须承诺中标后在江阴高新区设立养护处所**，抢险车辆、制式水车等养护机械设备按甲方要求停放指定地点，同时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必须每天在所中标段内做好各项养护工作。养护合同期内，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必须保存在招标人处。

3、合同履行期间，**每年**若出现以下情况，招标单位将解除养护合同：

1）乙方累计三次月度考核不及格，即等于、低于90分的；

2）乙方连续二次月度考核不及格，即等于、低于90分的；

3）乙方单次月度考核低于60分（包含60分）

4、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原则。养护作业应注意自身和第三方的施工操作人员和行人的安全，注意不损害周边市政设施和建筑物，不影响市容环境。做好各项围护、防护措施，配合城建部门的管理。养护工作中确保零安全事故，如有，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5、本合同工期内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招标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因养护管理工作不到位或失职造成园林景观、设备设施与绿地有重大损失或社会不良影响的，视情况轻重作扣分扣款或解除养护合同的处理。

6、**高新区苗木移植及恢复由高新区苗圃基地负责。**

8、投标单位严格遵循《江阴市城市园林绿化植物养护技术规定（试行）》、《江阴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等级标准》（试行）等相关绿化管理条例及发包方指令开展养护工作。发包方有对《高新区绿化养护管护百分考核标准》调整的权利，投标单位愿遵循新的管理制度，因政策调整（政策性发文），工程改造、交接等，发包方亦有权对标段内管养区域面积进行调整，投标单位无条件接受，并按原合同单价和实际增减面积按实调整养护金额。

9、凡涉及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或修正，均以书面依据为准。

10、无锡市中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本次招标结果不作任何解。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标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人的分值；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单位。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单位，采购人确认为中标单位。若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注：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评分标准

| **评分项**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 | --- | --- | --- | --- |
| 一、价格部分（25分） | 1.1 | 投标报价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5分 | 25 |
| 二、技术部分（58分） | 2.1 | 人员配置 | 项目负责人1人（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负责人4人（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初级或以上）；绿化工或花卉工10人（持有初级或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木工或砌筑工2人（管护范围内广场、公园、游园广场、园路、设施等日常维护维修（持有初级或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满足以上人员得6分，不满足不得分，以上人员不得兼任，否则不得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须提供本单位近6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其他相关人员须提供本单位近3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 | 6 |
| 2.2 | 人员资质 | ①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1分（相关专业指园林、园艺、林业、植保专业）；有单项合同超过100万㎡以上（含100万㎡）绿化养护管理业绩的有一个得1分，最高1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备查）②技术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有1人得1分（相关专业指园林、园艺、林业、植保专业）最高4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备查）③技术工人12人（绿化工或花卉工10人，木工或砌筑工2人），高级工每人得0.2分，中级工每人得0.1分，最高得2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 8 |
| 2.3 | 人员管理制度 | 建立详细的人员管理制度，最高得1分。 | 1 |
| 2.4 | 机具设备配置方案 | ①投标人具备自有制式水车（非改装车）每台得2分，最高4分（须提供车辆行行驶证、发票复印件，原件备查）②投标人具备自有载货汽车，每辆得2分，最高4分（须提供车辆行行驶证、发票复印件，原件备查）③投标人具备自有登高车或随车吊每台得2分，最高2分（须提供车辆行行驶证、发票复印件，原件备查）④投标人具备自有绿化工人专用接送车（指单车额定座位6座及以上的，额定座位5座及以下不计）每辆得1分，最高得4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发票复印件，原件备查）⑤投标人具备自有手推式喷雾机（植保机），每台得0.5分，自有碎枝机每台得0.5分，自有高枝油锯每台得0.2分，自有绿篱机每台得0.2分，自有割灌机小型设备每台得0.2分，抽水泵每台得0.2分。以上六种机械，每种最高得1分。（须提供发票复印件，原件备查） | 20 |
| 2.5 | 安保措施方案 | 安保措施（养护施工操作、防火等），方案合理、针对性、可操作性强。根据安保措施方案横向比较，最高得2分。 | 2 |
| 2.6 | 抢险救灾应急预案 | ①预案应急可行性（包括组织机构、培训教育、安全抢险、日常巡查、灾后恢复），基本分1分，最高得2分。②应急物资、人员配备情况（包括抢险救灾储备物资名录、维修保养及补充台账、包括人员数量、职责分工），物资最高得1分，人员最高得1分。 | 4 |
| 2.7 | 养护方案 | 针对本次所投高新区绿化养护项目的具体情况掌握程度，养护计划科学合理，符合植物生长规律和季节特点，根据绿地实际情况编写每月养护计划，优秀得4-5分，良好得2-3分，一般得1分。 | 5 |
| 2.8 | 服务方案 | ①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各级别绿地上所采取的养护质量保证措施，最高得2分。②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文明养护施工操作、周边环境维护及绿化废弃物处理措施，最高得2分。③绿地保护：对绿地完整率保持所采取的保护措施，最高得2分。④移植恢复：配合完成绿地审批移植恢复工作措施，最高得1分。 | 7 |
| 2.9 | 突击方案 | 接警处理、“12345”处理、“12319”处理、群众投诉、配合信访处理及招标方提出的其他突击工作等方案，最高得2分。 | 2 |
| 2.10 | 质量及服务条件承诺 | 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结合招标文件要求，就中标后进一步配合甲方加强绿地整体管养工作，对质量及服务做出具体承诺。承诺完成项目技术要求内的标准不得分。根据承诺情况进行横向比较打分，最高得3分。 | 3 |
| 三、商务部分（17分） | 3.1 | 企业信誉 | 根据投标人企业信誉打分，最高得2分。（须提供企业信用手册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 2 |
| 3.2 | 养护规模 | 2016年至今，根据投标人承担过绿化养护项目单项合同养护面积达200万㎡以上（含200万㎡）的有1个得2分；2016年至今，根据投标人承担过绿化养护项目单项合同养护面积达100万㎡以上（含100万㎡）的有1个得1分；2016年至今，根据投标人承担过绿化养护项目单项合同养护面积达50万㎡以上（含50万㎡）的有1个得0.5分。以上业绩最多得4分。(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中无法显示养护面积，须提供业主方证明材料) | 4 |
| 3.3 | 本地化服务 | 根据投标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包括投标人服务网点对本项目实施地点的覆盖能力、投标人提供服务网点的办公、仓库、车辆停放、物料储备基地等场所等情况进行横向比较打分，优秀得7-10分，良好得4-6分，一般得1-3分。 | 10 |
| 3.4 | 文件规范 |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所有内容；有投标文件目录、编页码；有利于评委评审、查阅，最高得1分。 | 1 |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中标单位）：

1. 政府采购编号：
2. 采购内容：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
3. 中标总金额：（大写）；

（小写） 　　　　　　　 ，

按实结算项目的结算金额以项目完成后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1. 质量和包装要求及验收标准：
2. 交货期或完工期：
3. 交货地点和方式：
4. 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
5. 售后服务：
6. 违约责任：
7. 解决争议的方式：
8. 其它事项：
9. 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 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招标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  |  |  |
| --- | --- | --- |
| 甲方（采购单位）： 　 （盖章） |  | 乙方（中标单位）：（盖章） |
| 地址： |  | 地址： |
| 法定（授权）代表人： |  | 法定（授权）代表人：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  |  |
| 见证方： （盖章） |  |  |
| 见证方代表： 　 　　  |  |  |
| 　　　　　年　　　月　　　日 |  |  |

第七章　合同条款（格式）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服务内容：

3、服务范围：

4、服务期限：

5、其他：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小写），　　　　　　　　（大写）。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

3、售后服务：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根据《江阴市政府采购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程序组织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2、

3、

4、

5、

6、

7、

8、

9、

10、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无锡市中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见证。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八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投

标

书

项目名称：江阴高新区2020-2023年度绿化养护项目

投标单位：

二○二○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江阴高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江阴市城东街道环境卫生管理所**：

我方收到贵单位采购文件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江阴高新区2020-2023年度绿化养护项目的投标。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江阴高新区2020-2023年度绿化养护项目，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限为开标后60天。

3、我方愿意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原始资料及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资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4、我方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

5、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同意由财政局采购中心协调解决，并按相关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处理。。

6、我方认可并遵守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放弃对招标（采购）文件、评标办法、评分细则及配分提出质疑的权利。

7、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壹拾叁万元**的投标保证金。如我们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遵守投标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8、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单位，我方愿意在合同签署并见证时支付**叁拾伍万元**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处理，有不可抗力情形的除外。

9、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项目。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二、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江阴高新区2020-2023年度绿化养护项目** |
| 优惠率 | 　　　　 　 % |
| 本项目报价（元/年） | 小写　　 　　　　　 大写　　 　　　　　　  |

**备注：**

**1、本项目最终结算价=∑（各项实际数量×各项综合单价）×（1-优惠率）。**

**2、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最高限价\*（1-优惠率）”。**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项目服务方案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拟定针对本项目的详细项目服务方案：

四、投标人综合实力

**（一）投标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  |
| --- |
| **一、公司基本信息** |
| 1 | 公司名称（公章） |  |
| 2 | 注册资金： |  | 3 | 公司地址： |  |
| 4 | 成立日期： |  | 5 | 法定代表人： |  |
| 6 | 开户银行： |  | 7 | 帐号： |  |
| 8 | 项目联系人： |  | 9 | 联系电话： |  |
| **二、公司财务状况** |
| **上一年度财务状况** |
| 1 | 销售收（万）： |  | 2 | 利润总额（元） |  |
| 3 | 年末“固定资产合计”（万）： |  | 4 | 年末“流动资产”余额（万）： |  |
| 5 | 年末“短期负债”余额（万）： |  | 6 | 年末“长期负债”余额（万）： |  |
| 7 | 年末“资产总计”余额（万） |  | 8 |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万）： |  |
| **三、投标人其他信息** |
| （一） | 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认证： |  |
| （二） | 公司获得的荣誉信誉认证表彰等情况 |  |
| **四、提供的案例清单** |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 |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 实施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其他投标单位综合实力证明材料** |
|  |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龄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历 |  |
| 具备的资质证书情况 |
| 序号 | 资质证书名称（需提供相关证明） | 备注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 |  |  |
| 已完成项目情况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规模 | 实施时间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主要项目组成人员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岗位 | 资质证书（附相关证明）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主要专业管理车辆、设备、工具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辆、机械或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规模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江阴高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江阴市城东街道环境卫生管理所：**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特授权　　　　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参与评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授权委托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委托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委托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话：

通讯地址：

授权委托人签名：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必须提供本单位连续6个月（至少包含近3个月中任意1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六、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日　　　　期：

**江阴高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江阴市城东街道环境卫生管理所：**

我公司（单位）参加本次江阴高新区2020-2023年度绿化养护项目的投标，作如下承诺：

1、我公司（单位）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2、我公司（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信用江苏”网站（[www.jscredit.gov.cn](http://www.jscredit.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我公司（单位）不具有违反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情形。

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　　　　　　　　　　　　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参加国企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国企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